

大埔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1月9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6時13分

地點：大埔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陳笑權議員，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副主席</u> 余智榮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委員</u> 李文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細燕議員，BBS,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華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李耀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林奕權議員，MH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胡綽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少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梅政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陳建君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5時57分
陳博智議員，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麥成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溫官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偉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黃碧嬌議員，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駱小鸞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羅曉楓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u>秘書</u> 吳家愉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大埔民政事務處/ 民政事務總署	會議開始	會議完畢

列席者

吳文錦先生	結構工程師／C2-3／屋宇署
朱沖先生	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土木工程拓展署
吳永雄先生	高級工程師／大埔／渠務署
程健宏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環境保護署
黃栢麒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環境保護署
吳煒棋女士	環境保護主任(廢物收集及徵費)12／環境保護署
劉偉祥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食物環境衛生署
鄒文生先生	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食物環境衛生署
黎曉穎女士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食物環境衛生署
曾展勤先生	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食物環境衛生署
陳詠君女士	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香港警務處
李旨游先生	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路政署
徐振成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大埔地政處／地政總署
陳肇強先生	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海事處
鍾佑泰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海事處
馬志平先生	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海事處
陳瑞琮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辛海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大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大埔區議會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衛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今天的食衛會會議：

核心部門(即經常出席的部門)

- (i)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工程項目統籌／維修 1D 朱沖先生；
- (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大埔吳永雄先生；
- (iii)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1 黃栢麒先生；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1 劉偉祥先生；
- (v) 食環署大埔區衛生總督察 2 鄒文生先生；
- (vi) 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小販)黎曉穎女士；
- (vii) 食環署大埔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曾展勤先生；
- (viii) 大埔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徐振成先生；

- (ix) 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瑞琮女士；
- (x) 大埔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辛海珊女士；以及
- (xi) 大埔民政處助理行政經理(地區主導行動計劃)鄒愷桐女士。

其他政府部門

- (i) 屋宇署結構工程師／C2-3 吳文錦先生；
- (ii) 路政署助理區域工程師／大埔(1)李旨游先生；以及
- (iii)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大埔分區行動及支援小隊主管陳詠君女士
- (iv) 海事處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陳肇強先生；
- (xii)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1)鍾佑泰先生；以及
- (v) 海事處高級助理船務主任／污染控制小組(2)馬志平先生。

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公眾街市的“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簡介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2024 號)

- 3.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2024 號。
- 4. 有委員詢問食環署可否考慮多於三名區議員(“議員”)出任“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
- 5.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食環署根據過往經驗、街市規模及運作成效等因素作出考量，文件中提及的建議人數只供參考。署方期望諮詢委員會成員能就署方的工作提供意見及指導。
- 6. 有委員認為會議場地有限，署方應建議諮詢委員會實際成員人數以便提名。
- 7.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署方可盡量安排硬件配套。
- 8. 大埔墟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為黃碧嬌議員、余智榮議員、羅曉楓議員、溫官球議員及林奕權議員；而寶湖道街市管理諮詢委員會成員為梅少峰議員、林奕權議員及陳博智議員。
- 9. 有委員提醒寶湖道街市現時攤檔不多，但多個商戶銷售同類型貨品，故容易出現爭執。

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大埔區二零二四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2024 號)

10.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2/2024 號。

11.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期望署方留意清潔林村許願廣場旁公廁及附近街道，以配合稍後舉行的林村許願節及“夜繽紛”活動。
- (ii) 詢問署方會否與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及房屋署(“房署”)合作在屋邨範圍進行防治蟲鼠的聯合行動。如獲業主立案法團同意，署方是否可在私人地方執法，例如處理富亨邨內餵飼野鴿等問題。此外，部分屋邨出現棄置祖先牌位的情況，期望署方協助清理和執法。
- (iii) 表示頌雅路十字路口出現非法餵飼野鴿的情況。
- (iv) 建議署方使用高壓及高溫洗地機進行街道清潔，可以提高成效，亦希望相關部門清潔行人隧道、行人天橋及升降機等位置。
- (v) 詢問署方會否在臨近歲晚期間增加垃圾車的清理次數。
- (vi) 建議署方加強富善邨及大元邨街市的滅鼠工作，以及安埔里巴士站至新興花園一帶的滅蚊工作。
- (vii) 詢問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日期，並建議在大行動期間向市民派發宣傳單張，以及邀請區內業主立案法團參與。
- (viii) 有放狗人士容許狗隻在運頭塘晨運徑隨處便溺，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建議署方派出便衣人員加強執法，以及宣傳並提醒放狗人士避開放置鼠餌地點。
- (ix) 希望署方協助處理四里、翠屏花園、大埔中心、大埔廣場及昌運中心二樓露台的水漬。
- (x) 留意到有人會在晚間於鄉郊垃圾站棄置垃圾及建築廢料，詢問署方會否考慮在該處安裝閉路電視，提高阻嚇力和起警惕作用。
- (xi) 文件中提及署方會在有需要時發出“妨擾事故通知”或“清除垃圾通知書”，詢問署方能否分享相關部署。

12.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會在林村許願節及“夜繽紛”活動舉行前進行深層清潔。活動期間亦會密切留意和保持公廁清潔。
- (ii) 署方將與房署等相關政府部門及領展加強聯繫，以及加強屋邨範

圍的防治鼠患工作，亦會密切留意安埔里、富善邨及大元邨街市的滅鼠滅蚊工作。

- (iii) 清洗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屬路政署管轄範圍，署方會加強清理該處的垃圾。
- (iv) 署方會對在公眾地方餵飼野鴿及動物致弄污公眾地方的行為加強執法。
- (v) 預計臨近歲晚將有更多人棄置大型垃圾，故會增加夾車處理。
- (vi) 署方曾與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協助處理遭棄置的祖先牌位。署方將與相關部門加強溝通和處理。
- (vii) 署方現時未有相關機制就私人地方的衛生問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署方可加強聯繫相關管理公司注意環境衛生，例如清理露台引致環境衛生問題的積水。
- (viii) 邀請委員參與署方的清潔行動，一同進行宣傳教育工作。
- (ix) 署方會派出便衣人員到運頭塘晨運徑加強執法和巡邏，檢控亂拋垃圾、隨地吐痰以及容許狗隻便溺弄污街道的違法人士。一般而言，署方以膠袋包裝鼠餌，防止非目標動物誤食。
- (x) 署方亦會派出便衣人員到鄉郊地區巡邏視察非法棄置垃圾的情況，有需要時會研究安裝食環署網絡攝錄機。
- (xi) 署方歡迎在會議後與委員分享有關執法細節的事宜。

13.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三無大廈”的劏房戶經常棄置大型垃圾於大廈天台，引致環境衛生問題，加重署方的清理負擔。現時垃圾收集站不足以應付需求，市民亦未必清楚其位置，故建議署方多加宣傳，並於年廿八至年三十期間增加大型垃圾桶以應付需求。
- (ii) 請署方加強清潔食肆、販賣肉類及蔬菜等店舖附近的後巷。亦建議要留意雲匯街對出創新路巴士站一帶、荔枝山達運道公廁對出垃圾站、石鼓壟村及錦山村兩個垃圾站。

14.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加強巡視“三無大廈”天台，有需要時會聯絡相關業主清理垃圾。
- (ii) 五個公眾垃圾收集站分別位於大貴街、翠林閣、廣福坊、寶湖道及仁興街。如有需要，署方會考慮在合適地點增加大型垃圾桶，以及在食肆附近加強清潔。

- (iii) 署方歡迎在會議後與委員商討署方需加強清潔的地點。
- (iv) 署方會與大埔民政處合辦宣傳活動，並邀請委員參與署方於大埔墟街市附近派發清潔包、宣傳單張及紀念品，提醒市民有關加強歲晚清潔及滅鼠滅蚊蟲的工作。

15.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說，大埔民政處將與食環署合辦歲晚清潔大行動，向區內市民派發家居清潔包。活動地點初步訂為大埔墟街市對出空地，屆時會邀請議員向市民推廣歲晚家居清潔的信息。活動暫定於 1 月底舉行，秘書處稍後將通知議員確實日期，她邀請議員踴躍參與。

16. 主席表示，政府部門每年聯同區議會進行歲晚清潔大行動。他認為，其他時間亦需加強清潔，故請各部門加強巡查管轄範圍，並與議員緊密聯繫以盡快處理問題。他期望新一屆區議會能改善區內環境衛生。

(會後補註：大埔民政處聯同食環署合辦的「2024 年歲晚清潔大行動」於 2024 年 2 月 1 日舉行，區議會主席及區議員於大埔綜合大樓外以及大埔中央廣場向市民派發家居清潔包。主席及議員亦到大埔墟後巷視察環境衛生情況，了解食環署防治蟲鼠的工作，及親自試用高速旋轉清洗盤洗地機清潔街道。)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2024 號)

17.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3/2024 號。

1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署方放置鼠籠及鼠夾的數目與捕獲活鼠的數目落差頗大，似乎採用鼠籠及鼠夾的成效偏低。詢問會否在鼠患地點安裝熱能探測攝錄機，引入新科技提高滅鼠成效。
- (ii) 鄉郊垃圾站自安裝閉路電視後，亂拋垃圾及棄置大型垃圾的情況有所改善，但有村長擔心政府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垃圾收費”)後，市民或會到鄉郊棄置垃圾，故期望可以在更多大型鄉郊垃圾站安裝閉路電視，監察違規情況。
- (iii) 詢問署方有何方法填堵鼠洞。
- (iv) 希望署方安排實地視察鼠患黑點，讓委員了解防治蟲鼠工作，亦希望署方加強監管防治蟲鼠人員及承辦商的工作。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署方現正在富善街後巷設置熱能探測攝錄機，初步已見成效。熱能探測攝錄機有助偵測鼠蹤，方便進行具針對性的防治鼠患工作，署方會繼續於鼠患黑點部署熱能探測攝錄機以協助防治鼠患工作。
- (ii) 署方目前在不同垃圾站設置 20 多部網絡攝錄機，監察非法棄置垃圾情況。如資源許可，會考慮設置更多攝錄機。
- (iii) 署方會以紙球測試鼠洞是否活躍，隨後在活躍的鼠洞口放置毒餌，在確定洞內鼠隻死亡後以水泥填洞，防止鼠隻再次侵佔。
- (iv) 由於較難確切知道鼠隻出沒之處，署方採用漁翁撒網的方式在發現鼠患的位置放置一定數量的現鼠籠或鼠夾，故或會出現鼠籠及鼠夾的數目與捕獲活鼠的數量落差比較大的情況。
- (v) 現時署內防治蟲鼠隊及防治蟲鼠承辦商共 21 隊，每天到不同地點巡查、放置和更換鼠籠及鼠餌，以及審視鼠籠位置。署方會加強留意有關人員的工作情況，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 (vi) 署方盡量依照鼠隻出沒位置擺放鼠餌，亦已使用更具引吸的鼠餌和在垃圾收集站和食環署街市內試行使用酒精捕鼠器，以防治鼠患。

20.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可否在鄉郊地區使用酒精捕鼠器，從而提升捕鼠效能。
- (ii) 留意到有市民餵飼老鼠及白鴿，希望署方嚴懲不當行為。詢問署方會否公開閉路電視錄影到的違法片段供公眾監察，起警惕作用。

21.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酒精捕鼠器含酒精成分，有一定危險性，目前只建議在垃圾收集站和食環署街市內試行內使用。酒精捕鼠器有助防治鼠患。
- (ii) 食環署網絡攝錄機可用作收集證據，但不適宜公開閉路電視錄影片段的方法來處理非法餵飼老鼠及白鴿違例人仕。署方會以閉路電視監察非法傾倒垃圾及非法餵飼致弄污公眾地方的情況，並派出便衣人員向違法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不少外傭假日時會在大埔墟港鐵站(“大埔墟站”)一帶野餐、煮食和進行買賣，造成環境衛生問題，亦令鼠患問題惡化，故建議署方加強宣傳及滅鼠工作。
- (ii) 詢問現時區內鼠患情況，以及能否更徹底地解決鼠患問題。
- (iii) 建議署方與房署及各大屋苑管理公司加強合作，減低鼠患。

23.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備悉大埔墟站附近的鼠患情況，會採取適當跟進工作。
- (ii) 如私人屋苑及房署屋邨出現鼠患，署方樂意與他們分享有效的滅鼠方法。

24. 主席表示，區內滅鼠的情況已跟進多年，署方亦一直改進防治鼠患工作，但成效不彰。他期望署方考慮在鼠患地點加裝閉路電視。他並感謝署方繼續跟進鼠患情況。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 — 二零二四年大埔區滅蚊運動(第一期)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2024 號)**

25.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4/2024 號。

26.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感謝署方處理區內蚊患。由於市區及鄉郊的蚊患指數各異，建議增加誘蚊產卵器的放置地點，以便向市民解釋有關資訊。
- (ii) 建議署方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商在修剪雜草後才噴灑蚊油，以免影響滅蚊成效。此外，康樂園路至水圍一帶單車徑及行人路雜草叢生，請署方關注該處的蚊患，並在夏季加強鄉郊地區的滅蚊工作。
- (iii) 有市民反映區內蠓患嚴重，詢問署方有否新的處理方法。

27. 主席表示，蠓患問題一直備受關注。蠓主要出沒在濕潤的泥土，故認為各部門需多加合作，定期修剪雜草。

28. 食環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大埔區現時約有 100 個誘蚊產卵器，放置地點覆蓋大埔東及大埔

西，涵蓋區內人煙稠密之處及鄉郊地區。

(ii) 不同政府部門都涉及滅蚊工作。

(iii) 防治蠓患主要以排走泥土水分及降低泥土濕度為主，有需要時會施用除害劑。他歡迎委員通知蠓患地點供署方跟進。

29. 主席請各部門備悉委員意見。

V. 海事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 — 報告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在吐露港收集所得的垃圾量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2024 號及 FEH 6/2024 號)

30. 海事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5/2024 號。

31. 主席請海事處多加留意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白石角及三門仔龍舟停泊處附近海域的垃圾。

(會後補註：海事處表示，會議結束後已即時聯絡海上清理服務承辦商加強有關地點的清理服務。有關事宜亦於海事處及清理服務承辦商管理層每月的合約管理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要求清理服務承辦商多加留意有關地點及大埔一帶水域的潔淨情況，當中包括近岸及處於石縫位置的垃圾。)

32.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6/2024 號。

33. 有委員詢問為何 9 月的垃圾量較多。

34. 食環署代表回應說，去年 9 月有颱風及暴雨，故 9 月至 10 月期間收集到較多海岸垃圾，署方將因應情況加強海岸清潔。

35. 主席請部門多加留意海岸石縫位置的垃圾。

VI.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渠務署 — 報告清理大埔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7/2024 號)

36. 食環署、環保署、土拓署及渠務署代表在會議上逐一介紹清理林村河及大埔河的垃圾及淤泥的工作(見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7/2024 號)。

37. 主席歡迎各部門直接聯絡委員視察相關河道疏浚工程。

38.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受極端天氣影響，林村河河道出現破損，渠務署及土拓署如有需要可聯絡委員或村長諮詢意見，期望夏季前盡快完成修復工程。
- (ii) 感謝渠務署使用大型挖掘機器清理林村河的淤泥，亦感謝食環署清理河道。
- (iii) 碗窰近錦山花園一帶對出大埔河仍有碎石、淤泥及垃圾等雜物，希望署方跟進清理。留意到近日新屋仔村大埔河附近有大型挖掘機進行河道工程，詢問是否正進行善後工作。部分鄉郊河道碎石仍未清理，擔心雨季前未清理或會加劇水浸情況，期望部門關注鄉郊河道疏通問題。
- (iv) 大埔超級城往寶湖花園橋底的林村河河段兩邊河堤出現損毀，至今仍未完成修理工程，詢問會否沿用河堤掉落的石頭進行修復。區內不少河道的垃圾及淤泥問題仍未處理，希望相關部門積極跟進和加快河道復修工作。
- (v) 稍後可能會將就林村河美化工程及沿岸設施進行諮詢，期望相關部門積極配合，加強處理污染源頭及垃圾問題。
- (vi) 大埔墟站對出行車橋橋底因河水倒灌，大雨時或會出現水浸，影響車輛通行，故建議在相關位置增建水閘。新塘下村及沙壩村交界河段亦經常水浸，阻礙市民通行，請部門關注情況。新塘村垃圾站對出馬路的污水渠蓋經常被雨水沖起，危害駕駛人士安全，請相關部門留意。

39. 渠務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大埔河上游正進行修復工程，河道內被沖毀的石籠正逐步移走。
- (ii) 去年 9 月因極端天氣倒塌的四幅林村河河堤石牆是由土拓署負責維修。
- (iii) 渠務署會跟進河道清理問題。
- (iv) 大埔墟站對出橋底的雨水收集系統是由路政署負責維修保養。據他了解，去年出現水浸是抽水設施出現問題。有關設施已進行修復，請路政署再作補充。
- (v) 署方留意到近新塘村有污水井在大雨時出現雨水湧出，暫時還未能追查到雨水源頭。署方正計劃在雨季前採取改善措施，以減低市民的不便和避免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

40. 土拓署代表回應說，土拓署在去年 10 月展開河堤修復工作，並於 12 月完成修復太和路休憩公園對出兩幅牆身，現正準備開展大埔中心天橋對出橋底兩幅牆身的修復工作，預計 2024 年第一季度完成。

41. 路政署代表回應說，路政署現時沒有相關抽水設施的資料，他將在會議後與委員跟進。

(會後補註：路政署表示，大埔墟站對出行車橋橋底(路政署結構編號：NU17)，曾於 2023 年 9 月特大暴雨期間出現水浸情況，當時橋底的抽水設施因受大量沙泥及雜物影響而無法正常運作。承建商已在當天用臨時抽水設施抽走橋底積水以修復抽水設施，現時相關抽水設施已經修復。路政署會密切留意相關地點再度出現水浸的風險並採取適當行動。)

42. 主席請各部門在雨季前盡快完成堤防工程，避免出現水浸。

VII. 大埔地政處 — 報告棄置車輛、非法棄置倒泥事宜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8/2024 號)

43.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8/2024 號。

4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詢問能否在報告中提供非法棄置單車的數據，以及部門會否清理棄置的共享單車，並詢問文件中 12 部棄置車輛的車種。
- (ii) 認為大埔地政處張貼停止佔用政府土地通知書的時限比較長，認為部分車輛逾期仍未移走的情況未如理想，故詢問可否縮短張貼時限。
- (iii) 文件中提及有車主在車輛被張貼通知後自行把車輛移走，當中或涉及違例泊車，故詢問警方是否有相關車輛資料及檢控情況，並查詢相關地點是否經常發現棄置車輛。
- (iv) 頌雅路及富善邨天橋底停泊了不少棄置電單車，希望了解有關情況。

45. 大埔地政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跨部門聯合行動負責處理及清理被棄置的單車，他請相關部門補充有關數據。
- (ii) 在清理棄置車輛前，大埔地政處會先向警方及運輸署查詢涉事車輛是否失車，並在索取登記車主的記錄和確定車輛是否棄置車輛後，才會張貼通知和進行清理。
- (iii) 文件提及的 12 部棄置車輛不涉及電單車。
- (iv) 處方負責處理在公共道路以外未批租及未撥用政府土地上的棄置

車輛。頌雅路及富善邨天橋底的電單車會在跨部門聯合行動中處理。

46.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務處會在棄置車輛已張貼通知的情況下，繼續票控違例車輛。警方與大埔地政處會定期進行聯合行動，在拖走棄置車輛前，警方會再次檢查車牌，確保棄置車輛並非失車。
- (ii) 現時沒有上述車輛的資料。如行動當日車主自行移走車輛，警方亦會即時票控。

47. 大埔民政處代表回應說，大埔民政處與大埔地政處、食環署、警務處及運輸署每月進行兩次跨部門清理單車行動。她會研究是否在下次會議提供相關行動中清理的單車數目。

48. 主席建議委員如發現棄置車輛，可通知部門。他表示，處理棄置車輛涉及不同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希望各部門備悉委員意見。

VIII.食物環境衛生署、香港警務處、大埔地政處、路政署、屋宇署及環境保護署 一 部門有關環境衛生事宜的報告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

49. 主席歡迎各部門代表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50. 食環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附錄 I。

51. 警務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附錄 II。

52.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商戶反映因店舖外的馬路劃設雙黃線，食客未能泊車，影響消費意欲，故期望警方及路政署合作更新市中心違泊的執法指引，重新規劃單黃線及雙黃線，亦希望警方彈性處理違泊行為，便利和吸引本區市民消費。
- (ii) 有市民反映富善邨巴士站側的士站及富亨邨在晚上至清晨出現嚴重違泊，請警方跟進。
- (iii) 認為相關文件主要涉及違泊數據，建議呈交文件至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繼續深入討論。

53. 主席表示，同意由交運會繼續跟進違泊事宜。

54. 警務處代表回應如下：

- (i) 警方在執法時如需行駛酌情權，一貫會遵照內部指引。如委員對改善法例有意見，建議委員可向政府反映。
- (ii) 警方非常了解富善邨的交通黑點情況，已安排每日巡邏三次，並會繼續加強巡邏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
- (iii) 對於轉交文件附錄 II 予交運會討論並無意見。警方每月定期與食環署在四里及翠屏花園一帶進行打擊店舖阻街的聯合行動，亦會在附近巡視違泊情況和執法，主要針對貨車違規上落貨和長期霸佔道路，故文件包括違泊數據。

55. 大埔地政處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附錄 III。

56. 路政署代表先生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附錄 IV。

57. 屋宇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附錄 V。

58. 環保署代表介紹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9/2024 號附錄 VI。

59.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或問題。

IX.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甲辰年大埔區年宵市場簡介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0/2024 號)

60.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X. 食物環境衛生署 — 甲辰年大埔林村放馬莆新春市場簡介
(大埔區議會文件 FEH 11/2024 號)

61. 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文件。

XI. 其他事項

環保署 —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

62. 主席歡迎環保署代表就是項議程出席會議。

63. 環保署代表介紹有關收費計劃的簡報。

64. 委員的意見及問題如下：

- (i) 有物管公司向委員反映如何應對住戶沒有使用指定袋棄置垃圾。認為以透明垃圾袋套在樓層大垃圾桶的措施未必可行且有違減廢原則；詢問署方會否向物管公司派發指定袋。由於物管公司未必有足夠人手監察違規情況，相信最終只會“雙重徵費”，認為署方需多加考慮私人大廈面對的困難。
- (ii) 擔心計劃實施後，市民會增加到鄉郊垃圾站棄置垃圾，認為未必能貫徹執行懲罰措施，最終加重清潔工人的工作量，期望當局考慮逐步推行措施。
- (iii) 認同需實施垃圾收費，但現時的配套未能便利及滿足市民。詢問署方會否增加回收設施和支援，以及加強宣傳及教育，又詢問署方會否在區內屋苑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如有，查詢有關名單及數據以供參考。認為現時宣傳不足，署方應加強與市民溝通及交流，故詢問會否提供網上平台及舉辦講座，建議在社區多加宣傳及教育，鼓勵市民參與和通過不同途徑了解市民實際面對的情況。
- (iv) 詢問署方會否資助私人屋苑增設廚餘機。
- (v) 區議會將積極配合垃圾收費計劃，建議署方除了向議員提供海報及宣傳單張外，亦可提供一套指定袋的式樣作展示之用，讓市民初步了解指定袋容量。
- (vi) 垃圾收費的宣傳信息過度強調“污者自付”原則，認為或會令市民抗拒，建議參考“綠在區區”的《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從獎賞角度出發，提高市民參與誘因，亦建議在私人屋苑按回收量推行獎賞機制，提高居民回收廢物的積極性。
- (vii) 認為只向“三無大廈”、鄉村及公共屋邨提供適應期並不公平，並建議向私人大廈中的弱勢社群提供津貼，以及在適應期向學校及非牟利團體提供津貼及支援。長者及長期病患人士每天或需處理醫療廢物，垃圾收費會造成經濟負擔，擔心長者會因此在家堆積垃圾，影響家居環境衛生，故希望署方研究向弱勢社群提供支援。

65. 環保署代表回應如下：

- (i) 清潔工人可利用較大(例如 100 公升)的指定袋包裹多袋違規棄置的垃圾，而毋須以小指定袋將違規垃圾逐袋包裹。

- (ii) 環保署會按照棄置違規垃圾的黑點名單到相關大廈(包括樓層/梯間)巡查和執法，並會聯同相關部門，到市民、村長及部門舉報的鄉郊垃圾站跟進。
- (iii) 使用透明垃圾袋的本意是代替現有大型黑色膠袋，相信不會額外增加膠袋用量。
- (iv) 署方主要以獎賞方式鼓勵市民參與回收，已計劃以“綠在區區”的綠綠賞積分換領指定袋。他感謝委員的意見，將建議署方向市民多加推廣綠綠賞的積分獎賞。
- (v) 為擴大廚餘收集網絡，環境運動委員會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推行“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以資助大型私人屋苑設置智能回收桶。
- (vi) 三色回收桶經常被誤當垃圾桶，令回收物受污染而未能回收。由於成效有限，署方已逐步減少市區的三色回收桶，並鼓勵市民善用“綠在區區”的回收服務。署方正計劃逐步擴展“綠在區區”回收網絡，方便“三無大廈”及其他居民進行回收。
- (vii) 計劃向委員派發指定袋樣本，並會通過秘書處向委員派發宣傳海報及單張，作社區宣傳之用。
- (viii) 六個月適應期涵蓋全港市民，以宣傳教育為重點。署方會採取措施協助不同類別住戶適應新法例，例如派發免費指定袋予“三無大廈”、鄉村及公屋住戶。就私人住所，物管公司或業主組織可向環保署申請批量採購指定袋並在其管理的私人住宅處所派發予住戶使用，以助住戶養成使用指定袋棄置廢物的新習慣，從而提高循規率。環保署會為申請人提供相等於每個指定袋法定售價3%的服務費，以彌補其額外營運開支。
- (ix) 雖然署方網頁暫時只顯示兩場垃圾收費網上簡介會的資料，但將會繼續舉辦，當有進一步消息會在網頁發布。
- (x) 明白有部分人士因特殊原因以致垃圾量增加，但希望委員理解署方難以識別和照顧所有不同人士的需要並提供針對性的協助。署方希望從減廢回收教育入手，從而減低垃圾收費對相關人士造成的負擔。
- (xi) 備悉在長者中心、居民組織及社區不同層面加強宣傳教育的意見，署方會考慮如何加強接觸層面。另外，署方曾與教育局溝通，相信教育局有相應措施協助學校應對垃圾收費的額外支出。
- (xii) 希望通過加強教育宣傳、推行措施及提供六個月適應期，市民能逐步適應新政策。署方亦相信隨着市民守規的比例上升，處理違規行為衍生的支出會逐漸減少。

66. 主席請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

(會後補註：政府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宣布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押後至同年 8 月 1 日才實施。議員亦於 2024 年 1 月 26 日出席了環境及生態局於政府總部就政策舉辦的簡介會。)

XII. 下次會議日期

67. 下次會議訂於 2024 年 3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68.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 6 時 13 分結束。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2 月